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恒毅
代　理　人　黃瑞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楊正評律師（即林嘉興（原名林后毅）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嘉興（原名林后毅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嘉興（原名林后毅）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